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经济开发区金河路 10 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2,487,2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2,487,2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7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782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学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补充协议及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固体氧化物能源系统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72,483,694	99.9950	3,600	0.005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军伟、夏雪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